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a) 刪去(e)段而代以 —

“(e) 澄清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言，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給予某人的醫治，不包括在香港境外給予的醫治，但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b) 在(f)段中 —

(i) 刪去“《僱傭條例》中”；

(ii) 刪去“使該條例內”而代以“以達致”。

7(6)

在建議的第33(6)(b)(i)條中 —

(a) 在(B)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b) 在(C)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c) 在(D)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d) 在(E)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12

(a) 刪去第(1)(a)款而代以 —

“(a) 廢除第(i)節而代以 —

“(i)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的收費；”；”。

(b) 加入 —

“(1A) 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的定義。”。

(c) 在第(2)款中，刪去在“(a)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

(d) 在第(3)款中，在緊接建議的“註冊脊醫”的定義之後加入 —

““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指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或

(b) 憑藉該條例第29(a)條被當作為註冊醫生的醫生；”。

13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 14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 (b) 在第(4)款中，在建議的第 10A(5B)(a)、(d)及(e)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15 在建議的第 10AB 條中 —

- (a) 在第(3)(a)款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b) 在第(5)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或”；

(ii) 加入 —

“(ca) 該中成藥已憑藉《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 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或”；

- (c) 在第(9)款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16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16(1B)(a)(i)及(b)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b) 在第(3)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或該醫生”而代以“或有關注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c) 在第(5)款中，在建議的第16(3)條中，在首度及第二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d) 在第(9)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e) 在第(10)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兩度出現的“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f) 在第(1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g) 在第(15)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檢查、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檢查或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17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18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但書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新條文 加入 —

“18A. 受僱前的身體檢查

第 33(1)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19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20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22 (a) 在第(1)(a)款中，刪去在“(a)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兩度出現的“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a)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訂的醫治費用”而代以“指的醫療費”。”。

(b) 在第(3)款中，刪去“付；”而代以“付。”。

(c) 刪去第(4)款。

(d) 在第(5)款中，在建議的第12(3)(a)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e) 加入 —

“(6) 第12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在香港以外地方給予的醫治除非符合以下規定 —

(a) 上述醫治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在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監督下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及

(b) 上述醫治是本可由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本可在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監督下合法給予的醫治(視屬何情況而定)。

否則本條所指的醫療費無須就上述醫治而支付。”。

在建議的第12AA條中 —

(a) 在第(2)(a)款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b) 在第(4)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或”；

(ii) 加入 —

“(ca) 該中成藥已憑藉《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 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或”；

(c) 在第(8)款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5(3) (a) 在建議的第 12B(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可要求該人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某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給予的；

(ab) 可要求據該人聲稱是給予該人某項醫治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他有否給予該人該項醫治、該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給予的及該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4)條的規定的醫治；

(ac) 可就某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4)條的規定的醫治一事，向委員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符合資格的人徵詢意見；”。

(b) 在建議的第 12B(3)(b)及(4)(a)及(b)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c) 在建議的第 12B(5)條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d) 在建議的第 12B(6)條中，刪去“(3)(a)”而代以“(3)(aa)、(ab)或(a)”。
- (e) 在建議的第 12B(8)(a)條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新條文 加入 —

**“25A.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
委員會的委出**

第 22(a)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6 在建議的第 23A(3)(a)條中 —

(a) 在第(i)節中 —

(i) 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ii) 刪去“在香港”；

(b) 在第(ii)節中，刪去“在香港”。

27(1) 在建議的第 28(aa)及(ab)條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